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前 言 .....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9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11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2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3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4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	15
十、备查文件 .....	15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维通信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人民币 7.60 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瑞丽湾	指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方正承销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前 言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奥维通信的委托，担任奥维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维通信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奥维通信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维通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奥维通信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奥维通信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60 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315.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7.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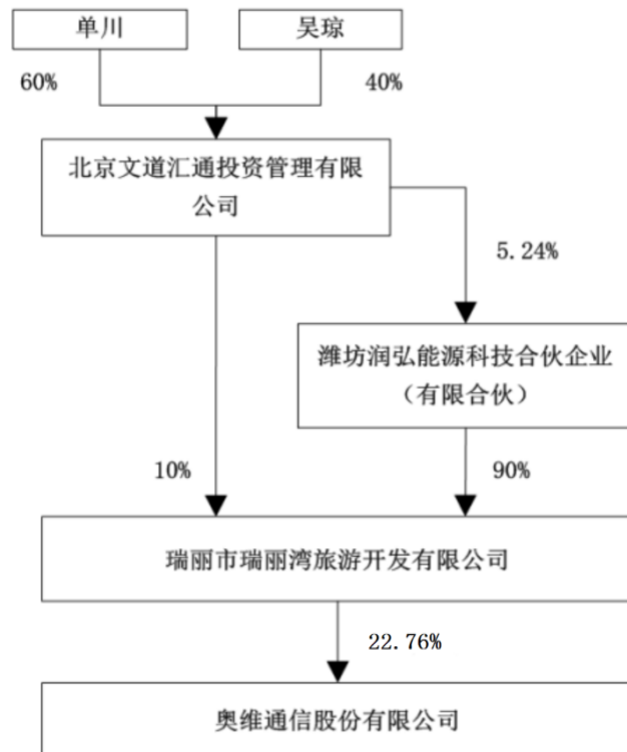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LLWIN TELECOMMUNICATION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016232858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法定代表人	李继芳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56,800,000股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邮政编码	110179
董事会秘书	白利海
电话号码	024-8378220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bailihai@allwintelecom.com">bailihai@allwintelecom.com</a>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sup>1</sup>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产品、通信系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电源控制设备、模拟器、无线电通信车、手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自动报靶系统、电子靶、战术训练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音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

<sup>1</sup>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产、销售；智能耳机及眼镜的生产及销售；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销售；办公家具、金属制品、钣金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7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单川、吴琼，单川与吴琼为夫妻关系。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回购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奥维通信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1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1,225,000	22.76
2	杜方	69,375,000	19.44
3	肖飞	3,272,417	0.92
4	陈树林	2,150,000	0.60
5	张海英	2,070,300	0.58
6	张东立	1,678,010	0.47
7	陈乐	1,359,582	0.38
8	陈光阳	1,218,829	0.34
9	梁皎	841,600	0.24
1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量化6号（人工智能）资产管理产品	812,200	0.23

#### （四）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电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系统，包括方案设计、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安装及调试至达到与运营商约定的网络质量要求。公司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直放站、数字光纤分布系统、各类功分器合路器等无源器件、各类室分天线、美化天线等，广泛应用于各种大型楼宇、场馆、会所等移动通信客户聚集区。

公司通信军品业务坚持以国家战略为牵引，顺应新时期军队体制改革、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变革等军事需求，坚持国产自主可控的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固有的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聚焦野战通信与单兵信息化系统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宽带传输系统、自主可控国产化设备等。

####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8,060.06	29,031.20	15,610.75	19,565.65
流动资产	73,219.46	72,698.18	69,976.15	92,570.43
资产总计	78,121.38	78,176.26	77,418.01	99,567.87
流动负债	19,340.63	18,351.03	21,480.08	29,880.32



负债合计	19,447.36	18,357.75	22,328.83	30,83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74.03	59,818.51	55,089.19	68,732.12
未分配利润	3,356.17	4,500.65	-228.67	13,414.2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79.10	35,881.13	24,752.84	50,336.87
营业利润	-698.20	4,721.34	-12,341.04	962.84
利润总额	-683.25	4,933.78	-12,720.93	9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48	4,793.50	-13,286.13	955.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2.98	13,416.99	5,551.74	-9,15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7.87	11,906.20	-3,766.39	4,279.48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经核查，奥维通信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8,121.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74.03 万元、流动资产 73,219.46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0%、17.04%、13.66%。本次回购股份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19,44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89%；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2,11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 15.51%（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5,680.00 万股，按回购数量 1,315.78 万股计算，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价相对处于历史低位，估值也处于历史较低点，同时主营业务运营状况相对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8,121.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74.03 万元、流动资产 73,219.46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0%、17.04%、13.66%。本次回购股份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19,447.36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24.8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2,112.88 万元（未经审计），占总资产的比率约 15.5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除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持有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外，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将择机买入股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315.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7.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1,315.78 万股和 657.9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 1,315.78 万股回购注销后		按 657.90 万股回购注销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80.00	100%	34,364.22	100.00%	35,022.10	100%
<b>三、股份总数</b>	<b>35,680.00</b>	<b>100%</b>	<b>34,364.22</b>	<b>100.00%</b>	<b>35,022.10</b>	<b>100%</b>

##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客观上将导致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有所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实

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维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股份的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引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已就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等事项向控股股东瑞丽湾、实际控制人单川先生、吴琼女士发出问询函，就上述问题进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实际控制人单川先生、吴琼女士未就前述事项给予明确回复。除“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其持有的1,850万股公司股份被法院拍卖，并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外，公司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未知其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 81,2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6%，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导致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奥维通信股票的依据。

##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项目联系人：刘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联系电话：010-59393055

传真：010-59393055

邮政编码：100101

## 十、备查文件

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3.《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